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预发〔2020〕52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灾后恢复重建 一次性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支持洪涝灾害受灾地区灾后恢复重建，经省政府批准，现下达你地灾后恢复重建一次性财力补助资金 万元，由你地统筹用于水利工程补短板及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等相关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资金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通过 2020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该项补助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并保持不变，请你地在收到通知 10 日内，研究提出具体水利工程补短板等使用方案报省厅备案，待我厅审核同意后，再拨付使用。

三、各地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请你地认真贯彻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同时，切实落实灾后恢复重建主体责任，在省级安排补助资金基础上，统筹用好各项资金，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附件：2020 年灾后恢复重建一次性财力补助资金分配表
(分发市县)



附件

2020年灾后恢复重建一次性财力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级次	补助额	其中：水利工程补 短板补助	备注
大冶市	3190	1000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驻各市州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印发
